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首席合伙人为刘维，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合伙人数量为 21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55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1 人。容诚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 287,224.6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274,873.4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为 149,856.80 万元。2023 年度容诚共为 394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 48,840.19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82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 2023 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7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及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通过单一选聘的方式，聘任容诚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3、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未提出异议。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容诚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根据审计准则要求，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对象、审计方法、人员安排、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了一致意见。

经审计，容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以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变更程序合法合规，容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 年 1 月 5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情况、审计时间安排、审计方法、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2025 年 3 月 11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初审后沟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听取了容诚关于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定后基本数据、总体审计结论、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4、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 2024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与容诚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容诚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

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